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01號

原告 吳劍森
訴訟代理人 李永然律師
盧孟蔚律師
劉和鑫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乙○○

兼 共 同
法定代理人 簡琬倫
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陳介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零捌拾參萬零壹拾陸元。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柒仟參佰玖拾貳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需具備之程式。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應依有價證券之時價定之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，不以其券面額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91號、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訴請被告返還股票等事件，雖據原告於起訴時繳納
02 裁判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惟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
03 應將登記其被繼承人吳肇文名義之奧斯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4 （下稱奧斯卡公司）之股票票號101-FN-0000000號起至101-
05 FN-0000000號止，共計100萬股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返
06 還並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，而奧斯卡公司並非公開發行公
07 司，其股份並無市場交易價額，則依首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
08 的價額即應以起訴時奧斯卡公司之淨值與系爭股票所占發行
09 股份比例計算。查奧斯卡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資產
10 淨值（即總資產扣除總負債後之權益總額）為5億4,150萬0,
11 794元，股份總數為5,000萬股，此有奧斯卡公司110年度營
12 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附資產負債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
13 245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083萬0,016元
14 【計算式：5億4,150萬0,794元 $\times$ （100萬股 $\div$ 5,000萬股），
15 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用10萬7,392元，扣
16 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0萬元，尚應補繳7,392元（計算
17 式：10萬7,392元－10萬元）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18 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

2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鈺琅

22 法 官 李子寧

23 法 官 郭子彰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2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27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

29 書記官 陳嫻舒